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敬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6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敬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3行「自行車1輛」後應補充「(價值新臺幣4,000元,已領回)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營造業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6264號

被 告 李敬豪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居所詳卷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敬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7月7日1時8分許，在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一段無名巷旁停車格內，以徒手方式竊取莊麗錦停放之自行車1輛，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。

二、案經莊麗錦訴由新北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李敬豪於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莊麗錦於警詢之指訴，（三）新北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（四）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檢 察 官 吳宗光